# 《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 |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 |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 | 未进行型式试验的。 |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
| 4 | 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 |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6 |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 |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7 |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9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以下罚款。 |
| 12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 | 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十八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十八万五千元以上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生产，处三十六万五千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
| 14 |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二)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 | 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6 |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8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9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0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1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3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4 |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5 |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十一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十一万一千元以上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二十一万九千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6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万元以下罚款。 |
| 27 |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万元以下罚款。 |
| 28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 | 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二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二十二万元以上三十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三十八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29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0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1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2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3 |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运营使用单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4 |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三)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四万四千元以上七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六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5 |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 |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6 |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 |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七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三万七千元以上七万三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七万三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37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单位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对单位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对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8 |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对单位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对主要负责人处二万二千元以上三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对单位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对主要负责人处三万八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39 | 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 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十万元以上十三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十三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0 | 单位对发生较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 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九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二十九万元以上四十一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四十一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
| 41 | 单位对发生重大事负有责任的。 | 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五十万元以上九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九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一百五十五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
| 42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4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5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6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五)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7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8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49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八)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对机构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0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 |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上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八万一千五百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51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 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七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七万四千元以上十四万六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逾期未改正的，处十四万六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52 |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 | 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注销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书。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九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九万五千元以上十五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十五万五千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不再符合规定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未依照规定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76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
| 2 |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2万元以上44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44000元以上76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76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

#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 | 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3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300元以上700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7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第四十六条**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等处以4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二）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 　　（三）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处以4000元以上8800元以下的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处以8800元以上15200元以下的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处以152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气瓶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的。 | 第四十八条第一项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一）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气瓶充装单位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 | 第四十八条第二项 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充装，直至吊销其充装许可证: （二）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2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 第四十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二）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3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 第四十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4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 第四十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四）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5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第四十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五）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6 |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第四十条第六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六）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0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1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24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7 |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 |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贵州省电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 裁量标准 |
| 1 | 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视频运行监控系统，视频信息未至少保存30日的。 | 第六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住宅安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安装电梯视频运行监控系统，视频信息至少保存30日，视频信息内容的使用和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2 | 电梯生产单位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 第六十五条 电梯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电梯生产单位不得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3 | 电梯改造单位未加贴电梯名牌的。 | 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未加贴电梯改造铭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9500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 4 | 接受委托负责移装、改造或者修理的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转包的。 | 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电梯移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第五款 接受委托负责移装、改造或者修理的单位不得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转包。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5 | 电梯使用单位、安装单位违反规定移装电梯的。 | 第六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安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八条 电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移装：  (一)整机使用年限15年以上的;  (二)技术资料不齐全的;  (三)经检验不合格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6 |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电梯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单位或个人使用电梯的。 | 第六十八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 电梯交付使用前，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电梯。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7 | 电梯使用单位未设置电梯应急救援电话，保证电梯运行期间专人值守，保障应急按钮有效可靠，未申请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无偿为移动通信网络提供建设、安装、检修便利的；住宅电梯使用单位未及时告知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以及公示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及时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 | 第六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 8 |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做好电梯保养相关工作，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时的处理工作，违规装修电梯轿厢，在接到暂停使用通知后未按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电梯的。 | 第七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九项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9 | 单位和个人使用电梯时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拆除、破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标识的。 | 第七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200元以上44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440元以上76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以处76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与电梯使用单位终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未将所保管的电梯技术资料移交电梯使用单位，或者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 | 第七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处以3.8万元以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规定将承揽的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将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的；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且不能当场排除的故障，按规定应当停止使用，未立即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的。 | 第七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承揽的业务分包、转包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 从轻 | 符合《规定》第十三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
| 一般 | 符合《规定》第十五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
| 从重 | 符合《规定》第十四条情形的。 |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